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5年1月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大學部四技與二技之「物流實務專題」及「商店經營實務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實施，特制定本要點。
- 二、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採自由分組之方式，每組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並依據本系公告之指導老師資訊選定專題指導老師。
- 三、專題分組以及指導老師之選定等作業，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7(含)週前完成，並繳交「實務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由專題指導老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存查。
- 四、學生修習本課程期間，如因故須更換指導老師，需填寫「實務專題更換指導教師申請書」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五、本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 (一)第一個學期第18週結束前，由本系指導實務專題之教師聯合舉行**實務專題提案審查**，每組專題由兩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老師)進行審查。
 - (二)第二個學期第18週結束前，由本系辦理聯合專題審查，邀請實務專題提案審查委員中之一位，進行**實務專題期末審查**。
- 六、各組專題學生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或相關法律，專題作品與報告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專題報告膠裝兩份以及專題相關文件電子檔(含專題報告、簡報影音檔、程式系統等)光碟一份予系辦。專題作品與報告得授權予本系以公開形式供教學使用，不同意此項規定之組別，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系。
- 七、本課程可修習學程課程抵免實務專題報告之撰寫。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程課程」替代「實務專題」方案。
- 八、學生須於修讀實務專題課程前一學期的第17週(含)前完成實務專題或學程之選定，選擇學程者不得變更，選擇專題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得於下學年加退選期間改選學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